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7號

原告 王秀惠

上原告與被告狀元吉第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2萬40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4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童秉三